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1) 終止收購位於北京之一項物業 (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北京之另一項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太平人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 B 地塊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 B 地塊物業，前提條件為 D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已簽署並生效。

於同日，太平人壽與金融街置地訂立 D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向金融街置地購入 D 地塊物業，暫定代價為人民幣 5,019,000,000 元（有待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D 地塊物業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 D 地塊物業收購根基於暫定代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足 25%，D 地塊物業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終止收購 B 地塊物業

茲提述有關根據 B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向金融街收購 B 地塊物業之前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a) 太平人壽、金融街及金融街廣安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 B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確認（其中包括）將金融街於 B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介予金融街廣安。
- (b) 金融街廣安、太平人壽及金融街置地訂立 B 地塊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 B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前提條件為 D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已簽訂並生效。B 地塊終止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金融街廣安應將太平人壽於 B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下的預付款人民幣 537,750,000 元轉移予金融街置地，以作為太平人壽於 D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下的預付款。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D 地塊物業

D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金融街置地為賣方
(2) 太平人壽為買方
- 主體事項 : 由太平人壽或其聯繫人向金融街置地收購 D 地塊物業
- 代價 : 按暫定建築面積計算的暫定代價為人民幣 5,019,000,000 元(「**暫定代價**」)(有待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仍未能確定代價金額的上限。及後最終代價金額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如需要)。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已批准 D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支付條款 : 暫定代價人民幣 5,019,000,000 元(有待調整)將按下列方式由太平人壽支付予金融街置地：
- (a) 於取得 D 地塊土地使用權證並獲金融街置地送達相關通知予太平人壽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由太平人壽合共支付至人民幣 2,509,500,000 元(代表暫定代價的 50%)。如「終止收購 B 地塊物業」一節所述，太平人壽已根據 B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向金融街支付人民幣 537,750,000 元，該款項將抵銷部分於 D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下之應付預付款；
 - (b) 於取得 D 地塊物業竣工驗收備案表並獲金融街置地送達相關通知予太平人壽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由太平人壽合共支付至人民幣 4,768,050,000 元(代表暫定代價的 95%)；
 - (c) 於取得 D 地塊物業初始登記書面通知並獲金融街置地送達相關通知予太平人壽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最終代價的餘額。

終止：各訂約方同意，若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未能同意或拒絕履行相關法定程序，致使太平人壽無法履行 D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項下有關義務，物業收購協議將告終止，金融街置地將在太平人壽發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把太平人壽已支付的所有款項退還予太平人壽。

若 D 地塊土地使用權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仍未取得，則太平人壽有權終止 D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而金融街置地應將太平人壽已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退還予太平人壽。

物業的交付：預期金融街置地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付 D 地塊物業予太平人壽。

於 D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及生效後，B 地塊終止協議將成為無條件。

D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將由太平人壽之內部資源撥付。

D 地塊物業的資料

D 地塊物業將由金融街置地於中國北京西城區菜市口東南角大吉危改小區 D 地塊興建。

訂立 D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D地塊物業收購將令太平人壽成為位於北京黃金地段的D地塊物業之業權人。長遠而言，中國經濟及房產市場具有良好的基調及前景，太平人壽購入D地塊物業，將有利其整體資產組合之多元化、資產負債匹配及風險回報配置。

D 地塊物業收購之代價乃經金融街置地與太平人壽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於相近位置之同類物業市值，及考慮到 D 地塊物業之潛在價值。

董事認為，D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 D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由於有關 D 地塊物業收購基於暫定代價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不足 25%，D 地塊物業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太平人壽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擁有營運國內人壽保險業務的全國性牌照。太平人壽主要於中國從事承保直接人壽保險合約。

金融街置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銷售自行開發的商品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融街置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終代價」	指	最終代價將按照 D 地塊物業竣工後由合資格測量師發出的實測報告之建築面積計算
「金融街」	指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街廣安」	指	金融街廣安（北京）置業有限公司，為金融街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融街置地」	指	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為金融街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B 地塊物業」	指	將由金融街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北京西城區菜市口東南角大吉危改小區B地塊（「 B地塊 」）興建之4號辦公樓西翼的商業樓宇，建築面值約為75,000平方米（有待調整）
「B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	指	由金融街與太平人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物業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太平人壽收購 B 地塊物業
「B 地塊終止協議」	指	由金融街置地、太平人壽及金融街廣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終止協議
「D 地塊物業收購」	指	太平人壽向金融街置地根據 D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收購 D 地塊物業
「D 地塊物業收購協議」	指	由金融街置地與太平人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物業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太平人壽收購 D 地塊物業
「D 地塊物業」	指	將由金融街置地於中國北京西城區菜市口東南角大吉危改小區 D 地塊（「 D 地塊 」）興建之辦公樓，建築面積約為 124,800 平方米（「 暫定建築面積 」）（有待調整），這將包括建築面積約為 87,800 平方米的地上建築及 37,000 平方米的地下建築（最終規劃指標以北京市規委核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中 75.1%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及 24.9%權益由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在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8.96%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哈 陳文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李勁夫先生、孟昭億先生及謝一群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諸大建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h.cntaiping.com）內刊登。